

使用 溪河川公地種植植物災歉減免申請書

(災減案)

申請事項：依據經濟部水利署中央管河川管理業務規範辦理。

申請位置				面積(公頃)	原種植物	備註欄
縣	鄉	段	號			
市	鎮					
縣	鄉	段	號			
市	鎮					
縣	鄉	段	號			
市	鎮					

- 一、 本申請書應由申請人填寫2份。
- 二、 應於災害發生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。
- 三、 檢附原許可書影本1份
- 四、 提出災減申請者需於本局申請有案，無欠繳使用費及違反河川區域種植規定情事。

申請人承諾事項

本人原向貴局申請許可使用上開之河川公地有案，本期確實種植 作物，

茲因 致原種植作物遭洪水沖毀，損失慘重，謹請貴局派員現場
勘

查後，視實際情形減免受災期之使用費，如有虛報或欺瞞情事，願依水利法及河川

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議處。

此致

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

申請人		蓋章		電話	
身分證字號			出生年月日	民國	年 月 日
住址				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